

略評舊浙江通志兼述重修意見

三十二年十月余紹宋稿

地 1230

4221

21

略評舊浙江通志兼述重修意見



余紹宋

吾浙舊通志成於前清雍正季年距今已二百餘年之久當時頗有佳志之稱四庫提要稱其所引諸書皆具列原文標列出典不愧信而有徵之目今審其書所徵引者大半屬於各府縣志其參考他書之處較希而各府縣志大率循明季舊志之文毫無考證文詞亦多鄙俚不足觀半屬阿諛長吏之作今乃藉爲依據所謂本實先撥也原文既多可疑安能據以徵信况具列原文不復博采旁徵爲之考定正其取巧疏略處又稱其有見聞異詞者附加考證此爲著述家應有之義奚足稱道今檢書中攷證處亦殊不多綜攬全書除經籍門可稱周密及權稅海防數門略可稱道外大部分將各府縣之志所載各門剪貼而成所載事項涉於全省而得謂之通者蓋渺實不得稱爲佳志也據四庫提要當時司其事者爲原任侍讀學士沈翼機編修傅玉露檢討陸奎勳此三人者素未以史學著稱宜其漫無剪裁雜湊成編矣竊謂通志之體例須通於各縣而爲綜合會通之記載使閱者瞭然於全省之情形察往知來而因以爲因革損益之依據庶爲得之而志乘之爲用亦卽在此非徒以爲觀美或藉以標榜也善乎章實齋先生之言曰所貴乎通志者爲能合府州縣志所不能

合則全書義例自當詳府州縣志所不能詳既已詳人之所不能詳勢必略人之所不略又曰今之通志與府州縣志皆可互相分合者也既可互相分合亦可互相有無書苟可以互相有無即不得爲書矣此真一鍼見血之談而闡明通字之義至爲透闢苟各縣俱不許修志則亦已矣不然亦何貴有此疊床架屋之作修通志者即不能不奉其言爲圭臬也準此以衡舊通志則應刪削者幾佔十分之九殆不能成書矣更就其體例言之不分紀傳考略僅將各門類排比成編毫無史學常識違言剪裁是直爲一種類書不足以登志乘之林者也即以排比論亦無意識疆域山水之間忽插入建置關梁水利之間忽插入古蹟兵制海防之後忽接風俗物產祥異三端列女之後忽編祠祀寺觀皆似隨時隨意爲之初未經意者殊可異也故今茲重修勢不能不全部改撰而時異世殊新興事業至爲繁賾尤不能不更易體例以求實用非故喜更張也或有疑方志淵源於昔日之圖經不當繩以史法而作史亦非官紳所當問鼎者此在前代專制政體之下不得不然其實雖諱言史法而方志記載其本體本質仍爲史實特掩耳盜鈴耳今則言論著作於法皆得自由而史學昌明深知一事一物皆含有史之性質歷史之爲物亦不僅限於政教數端而應廣及於社會全體殆無疑義今以一省之大社會事物之繁與其變動之劇苟無記載奚自留傳方今政制既無限制作史之條則以疆吏與士紳協力以成茲業上以供國史之採稽中以供施政之參考

下以資人民之興感何嫌何疑而必拘拘於淵源耶晉之乘楚之檇杭魯之春秋其致一也往古且然而況今日抑有進者舊志編輯不佳既如前述而身居現代究非古人現代科學既昌安可不採用其方法與精神而使記述合乎其原則若仍因循舊格又焉用此通志爲耶故今茲修志必以史法爲歸以現代爲準無可訾議其條例容更端言之茲先就舊志門類略加批評而附個人意見以就正於當世之君子

一 詔諭 凡二卷（首卷一二）舊志首列此在當時宜然今自當刪去摘其重要事項列入大事紀中

二 聖製 一卷（首卷三）此亦當時之體今宜刪削擇其佳者錄入文徵

三 圖說 一卷（卷一）所載省會圖各府圖海防圖惜均不正確復雜入名山寺廟等圖無關宏旨茲當遵照內政部修志事例概要延請專門人員測量據科學方法製繪精印對於省界縣市界變更沿革畫分清晰附加說明每縣市亦依部定概要繪一行政區域分圖復分別製繪山脈水道交通地質物產分配雨計分配雨量變差氣候變差港灣形勢等專圖

四 星野 一卷（二）此門應存否須請天文專家研究其有無價值如不可信則略而不載

五 疆域 一卷（三）舊志此門皆錄自各府縣志鄙意新志既有省圖及行政區域分圖疆域自明毋庸逐縣記載惟須將各地經緯度數列表說明至舊志所載相距里數皆不精確須依測量方法嚴加釐正

六 建置 凡五卷（四至八）新志擬僅載舊志總表乾隆後補入之其有舛誤處更正之原有五至八卷各府縣分列者悉刪去擇其要點注入總表中以其詳細沿革各縣志俱有記載通志不須複載也

七 山川 凡十三卷（九至二十一）俱彙錄各府縣志成編且一山一水分記涉於瑣屑非通志體例所宜擬全部刪去別請精於地理學者根據最新測繪方法將全省山川形勢脈絡支流與夫分合迴互曲直向背之致撰山川總記一篇其起訖以及經過各縣仍爲敘明使人一覽而全省形勢可以瞭如指掌庶爲得之各縣散碎山川不必複列

八 形勝 一卷（二十二）此門所載皆屬文章家隨意抒寫形容之詞多屬儷句由各縣志摘鈔成之者毫無依據擬全刪去因山川門中既將全省形勢總攬成篇自無須瑣屑記述至於勝概當於名勝中詳之亦非摘鈔斷句所能形容盡致也

九 城池 凡二卷（廿三廿四）城池在今日爲用微矣舊志亦依府縣分列今擬全刪

改爲一表記其興廢詳其廣袤足矣其非現時作縣治之城池悉入古蹟

十 學校 凡五卷（廿五至廿九）載省會及各府縣儒學書院及社學射圃名宦祠鄉賢祠皆剿自各府縣志而成者案儒學爲崇聖之地卽昔日之學校士子所從出者也宜列入教育其鄉賢名宦祠宜入祠祀餘皆統列一表移入古蹟而特重清末以來所設學校詳爲敘述

十一 公署 凡三卷（三十至三十二）縣之公署各縣志載之已詳通志可不復載餘亦不必如舊志之詳盡記其地點始創及現況足矣其已廢而非現有需用者悉移入古蹟其新建而非屬於一縣之公署自當詳載

十二 關梁 凡六卷（三十二至三十八）此門彙鈔各縣志所載諸橋而成又所錄非盡大橋其或錄或不錄似無一定標準徒占篇幅甚無謂也茲擬僅錄其工程最巨而與省道有關者餘悉讓諸各縣志詳之至鐵道公路所經之橋自當列入其爲此次敵寇所炸毀者不論橋之大小悉載之使民毋忘此耻也

十三 古蹟 凡十三卷（三十九至五十一）古蹟縱云足爲懷舊思古之需而究非志乘之主要部分况舊志所列除古城名賢故宅而外多列園亭齋館之屬類皆昔日文人觴詠之所遊憩之場或隨興題署或偶然寄託所爲無關宏旨又多不註爲

誰氏所建及建於何處尤爲無聊茲擬嚴加刪汰非與歷史有關者一概不錄而擴充其範圍將故城廢署寺觀祠宇陵墓碑碣等悉入之

十四 水利 凡十卷（五十二至六十一）舊志此類所載爲河湖塘堰壩閘埂堤諸種

自是水利所關惟仍彙鈔各縣志所成細大不遺卷帙繁重鄙意各縣志旣已詳載無庸複錄擬擇其關涉兩縣以上及灌溉達萬畝以上者始錄之餘悉從略

十五 海塘 凡七卷（六十一至六十七）舊志此門所載頗有考訂惜於明以前興建未經詳考仍就有關諸縣志摘錄之今已無從考稽矣清代則全錄當時興修檔案尙有用處此後廣續宜循此例加以剪裁

十六 田賦 凡三卷（六十八至七十）舊志此門彙鈔各縣田地山蕩實在數及共徵銀數尙稱簡要惟於全省則賦利病得失與夫沿革未曾敘及猶是類書體裁竊謂宜考羣書將關於全省則賦之理論與公牘盡量采掇加以論斷使人瞭然於其利病得失又本省科則重於他省並宜采集他省科則列表比較爲他日改進之方庶裨實用至近年田賦改徵實物情形尤宜詳著於篇

十七 戶口 凡四卷（七十一至七十四）舊制戶口與賦稅有關故舊志據賦役全書分縣彙列其丁口或照人起或照糧起或照田地塘起故有零數新志祇須記其沿

革大端實無全部採錄之必要應將最近十年間所調查生產死亡率及其實數列表以明人口之盛衰藉爲講求生產及徵募兵役之參考其十年以前所調查者亦不實在不必採訪亦無從採訪也至此次因敵寇竄擾無論因抗戰陣亡或被轟炸或因逃竄致死之數亦當盡量調查永留慘酷紀念

十八

蠲恤 分上下兩卷（七十五七十六）上卷採集諸書中關於浙江蠲恤事項下卷則錄清代蠲恤恩詔尙稱周悉將來自當採錄益以乾嘉以來事實足矣

十九

積貯 分上中下三卷（七十七至七十九）上卷皆採集諸書記載益以順康兩朝詔旨中卷載雍正朝詔旨皆可存者下卷爲倉廩則掇拾各府縣志而成而於歷年全省積穀總數與夫應用方法皆未敘及今多不可考矣惜哉

二十

漕運 亦分上中下三卷（八十至八十二）上卷採集諸書之紀載中下兩卷皆記清代情形中卷爲歲額漕項下卷爲行糧月糧漕運官制運糧官丁漕船則例禁約倉廩運河諸項是較有用者編中有案語頗見用心今漕運雖廢志中仍當記載以爲考古借境之資特不必如是詳盡耳

二十一

鹽法 亦分上中下三卷（八十三至八十五）上中兩卷記歷代事例及清代詔旨下卷分官制場竈引目掣摺課額數端敘述亦頗簡要鄙意鹽法今已更新

除往昔情形自當敘述以供借鏡外猶須詳記各地製鹽方法與產額銷路方足以資實用至鹽民困頓情形亦須記載以爲將來講求補救之方

成

二十二

權稅 此門僅一卷（八十六）記載雖甚簡略然非從各府縣志掇拾所有且多附按語詳其事之原委頗見精審此在全書中當爲最用心之作矣新志除摘錄外並須詳載近數十年來稅則及人民負擔數目以爲將來改進之資

二十三

錢法 此門亦一卷（八十七）首引舊籍中關於浙中錢幣之制入清則分收銅設局官役鼓鑄搭放禁令數端頗見條理亦可存之作也目下幣制統一此門雖不必存然亦須酌量采入俾知往昔情形亦研究社會經濟者所不可少也

二十四

驛傳 凡上下兩卷（八十八八十九）此門專記清代驛傳之制明以前皆不著未詳何故大約任此門者憚於考稽故僅掇輯各府縣志及賦役全書塞責耳今驛站制度雖與昔殊然不能不補考舊規藉資借鏡也

二十五

兵制 凡五卷（九十至九十四）第一卷敘歷代兵制尙詳盡第二卷以下皆敘清代兵制而於督標撫標鎮標協鎮城守各營員兵記載特詳惜其於所以設備之故未及一詳也此門重修時大宜刪節應注重海陸空防及要塞堡壘機場兵工廠以及徵兵軍訓自衛團隊之制凡非關軍事機密者悉詳敘之

二十六

海防 凡四卷（九十五至九十八）第一卷考歷代海防尚詳第二卷記清代之制盡錄詔旨多可參考第三四卷則分記瀕海六府駐兵之制亦頗有用方今海防迥異疇昔記述方法自是不同然昔日設防情形亦有可借鏡者將來自應摘敘列入軍事類中

二十七

風俗 分上下兩卷（九十九一百）此類所輯關於全省者僅十一條餘皆鈔撮各府縣志而成亦多文章家隨意抒寫之詞不實不盡殊不足存重修時宜大加刪汰而偏重社會事情以求實用往昔無論修史修志多詳於政治而略於社會最爲失之今當彌此缺憾故不宜限於風俗一端宜特標社會也

二十八

物產 凡七卷（百一至百七）此七卷皆掇拾各府縣志而成其采自他書者甚鮮且多屬尋常產物穀麥花木何地無之乃必分縣臚列實則大抵相同累牘連篇殊堪發噤謂宜一律刪削吾浙東西地勢雖有海陸之殊而氣候差同天產無甚殊異今宜注重者土宜而外爲各方之特產如昌化青田所產之石瀕海各處所產之魚各地特製之紬紙等類不勝枚舉皆宜以專篇詳載其普通之品物讓各縣志詳之至礦物一種尤當十分注重須約現代礦物專家担任寶藏所在爲將來興復實業之基不嫌煩冗也

二十九

祥異 凡上下兩卷(百八百九)此兩卷不以府縣分列而以年代爲次與全書體例不同所采之書亦較廣惟所載祥異多涉神怪此在昔時固以爲天人交感之徵原無足異重修時擬將水旱風蝗及地震疫癘等災荒編入大事紀其星犯山崩靈芝生甘露降一產數男壽逾百歲等等悉刪之

三十

封爵 一卷(百十)此門蒐輯頗稱詳贍新志亦須記載以備攷徵擬列入職官表之前以前代封爵亦屬職官之一也

三十一

職官 凡十二卷(百十一至百二十二)此門記載較爲明晰新志將據以立表可省卷帙

三十二

選舉 凡二十三卷(百二十三至百四十五)此門與職官同記載詳盡大約昔人修志最重此兩門故所記皆可信也將來亦當以表列之

三十三

名宦 凡十二卷(百四十六至百五十七)皆掇採正史雜史及各府縣志成之每人皆據一書所載不別加考證不參考他書殊嫌簡便舉其一例如明季防倭諸將及明末防守諸臣所關安危至巨亦語焉不詳謂宜彙采羣書重行改撰不得僅憑一書塞責又對於知府知縣宦蹟全鈔縣志之文語多空洞如云廉潔自奉聽訟得情奸弊悉釐衆志孚服等等皆無事實何以徵信謂宜悉加考定其

三十四

有事實而確有功德於民堪稱循良者始爲載記否則悉爲列表註明見每縣志或每書足矣昔康海作武功縣志於官吏之不肖者不憚直書世稱史筆今茲修纂應否仿行尙待考量

人物 凡三十五卷（百五十九至百九十三）此門復分爲十類一名臣二忠臣三循吏四武功五儒林六文苑七孝友八義行九介節十隱逸案志乘記載人物輒喜爲此種分類未詳其所自來或亦源於圖經殊屬無謂謂將以資表彰耶則分類與否抑何所擇豈不分類便不足以表彰歟謂將以便檢考耶則其人應入何類初無標準徒令檢考者逐類搜尋枉費心力謂仿諸正史如外戚宦者貨殖獨行等傳之體耶此在正史以其有特殊身份或特殊技能或特殊性格故類而爲一傳耳亦所謂事重於人也其餘仍各立傳除歐陽五代史外不聞將所有人物悉爲分類無類可歸者便擯之也謂凡可傳之人必有其獨到之處爰爲歸類使易顯著耶尤不然矣古來聖賢豪傑其行事往往不局於一端故能成其偉大忠義出於孝友往往爲一事儒林近於文苑亦往往爲一事而兼備之者尤多今但取其一端而其餘將略之歟則事跡之埋沒者何限而表彰之志荒矣將仍爲敘入兩類以上歟則是自亂其例而分類爲不純矣凡此數端皆理之不可通

而至易見者乃修志家往往循例爲之而不加省察是皆未明史乘亦史家之流囿於圖經之例而不知變通之咎也今觀舊志正坐此失而又憚於博考旁徵僅取一書錄其一節歸入一類亦如記載名宦不增減一字以圖易於成書正不知埋沒多少事蹟其萬不能歸入一類者不得已又將其人分劈爲二析入兩類如葉適張九成許景衡胡長孺方孝孺王守仁劉宗周等凡四十五人均是既可分列兩類又何不可更分數類況可分入兩類之人物應亦不僅此四十五人正不知以何標準而出此也夫人物傳爲志乘中最重要之部門吾浙又爲人文淵藪而支離系雜漏略失考一至於此豈不可嘆故重修時必須詳加攷證博采羣書全部改撰尤宜多撰合傳以便歸納如永嘉學派宜合一傳將其學派中人悉納之其他東萊姚江等學派亦然又如明季防倭亦須將與事諸人納爲一傳其他明亡後起義清中葉禦太平軍等事件亦然又如宋末殉難諸人可納爲一傳其他明末殉難諸人亦然更當類族爲傳如東晉王氏之屬可援世家之例類業爲傳如醫家畫人印人之屬可援疇人日者之例此外不妨更類名爲之如永嘉四靈可合一傳類大事爲之如國民革命諸先烈可合一傳又可仿史記張耳陳餘廉頗藺相如之例類友爲傳仿管仲晏嬰與酈生陸賈之例類功業相似者爲傳

其他可以類推如是則事之本末既可條貫而敘次既較便捷行文亦易於有聲有色使讀者不至厭倦而油然生敬慕之思其不能類傳者則各自爲傳而多爲附傳以歸納之庶合史法夫志乘記載人物之爲用非僅以炫一地方之人才也將以摭懷舊之蓄念發思古之幽情而使薄夫敦鄙夫寬頑夫廉懦夫有立志也若但爲簿記體裁將安用哉至於一鄉之善士一邑自好之聞人而事實空洞者不妨從略或僅以一表記之

三十五

寓賢 凡兩卷（百九十四百九十五）此爲昔時標榜名勝而起無所取義方今輪軌四通別墅林立時異事殊不足誇耀故擬全刪至若天隨茶園總持蕭寺龍邱石室謝傳東山名賢所棲永留高躅諸若此者於古蹟中自有記述已足流芳不必更闢此門疊床架屋也

三十六

方伎 凡兩卷（百九十六百九十七）此門亦多輯自各府縣志不更分類記載簡略殊無足觀此應分類而偏不分類者亦可異也夫方伎亦人物也何以別列一門豈方伎不得稱爲人物耶竊意新志宜列入人物中而書畫醫卜等必爲分析如龍門龜筴蔚宗方術之例各爲之傳其有淵源可溯者並爲合傳無事實者則以表爲之

三十七

仙釋 凡四卷（百九十八至二百零一）仙釋亦人物也昔人指爲方外不免門戶之見竊意亦宜列於人物中而區其宗派各爲合傳其無宗派而有事實者亦爲之傳無事實者則爲列表舊志此門皆輯自各府縣志語焉不詳宜廣徵釋道兩藏詳爲敘述

三十八

列女 凡十五卷（二百零二至二百十六）舊志亦掇輯各縣志而成其中多無事實僅列某人妻某氏者居多卽有事實者亦僅云守節撫孤若干年極少特異可傳之記載竊謂列女本亦屬於人物徒以其職與男殊所表見者惟節烈兩事故劉向別爲列女傳後世宗之夫節烈之事根於天性激於倫理其從一而終與夫撫孤事親之義充類至盡可以教忠衛國未宜菲薄也惟如記載不詳則無絲使人興感陳陳相因閱之生厭則與所以標著之本旨違矣今擬就其事之歌可泣者爲立專傳其縣志有傳者爲列一表餘者悉讓縣志載之通志從略

三十九

祠祀 凡八卷（二百十七至二百二十五）舊志全掇鈔各縣志而成將各縣例有之先農壇社稷壇城隍廟東嶽廟等悉數列入殊爲無謂茲擬一律刪削僅列其有關全省者其禹廟錢祠焜耀史冊者固不待論若褒忠表節尊賢報功諸祠以及先賢裡祀往昔著於令典者自當載入以資興感

四十

寺觀 凡九卷（二百二十六至二百三十四）此亦掇鈔各縣志所載有僅載寺觀名或僅言距縣若干里而興廢不詳勝概不著者正不知載入通志有何用處竊意非有古蹟或悠久歷史或有高僧羽士主持之叢林道院一律不載即載亦不別列一門擬移入古蹟中以名剎無不創自前代儘可稱爲古蹟也

四十一

陵墓 凡六卷（二百三十五至二百四十一）是門所載雖由各縣志掇拾而成尙非漫爲鈔襲亦略具有剪裁者其中亦時加按語略附考證將來新志可以循用惟亦不擬專立一門與寺觀等均列入古蹟類

四十二

經籍 凡十四卷（二百四十一至二百五十四）前十二卷依隋書經籍志例以經史子集各爲簿錄四部中復分細目甚見縝密後二卷則爲兩浙志乘前卷爲通志及各府縣志後卷復分學校兵制海防海塘水利賦役鹽法積貯物產祠廟寺觀雜記題詠藝文宦績傳記家傳宗譜年譜別傳諸目有條不紊允可師法惟其於書之存佚及有無刊本均未註明至今遂難稽考新志擬就其所著錄者逐一考查其存佚與夫刊本之有無並擬廣事搜求除四庫及阮氏四庫未收書等向有提要者外一一爲補作提要使後學者一覽而知其內容庶有裨於文獻特此事至爲繁重未知能完此宏願否耳

四十三 碑碣 凡四卷（二百五十五至二百五十八）此四卷雖掇拾各府縣志所載

而成而去舍之間頗有抉擇具見所附案語中惟未詳其存佚爲未盡善耳新志當錄入古蹟考其存亡彌其缺憾

四十四 藝文 凡二十卷（二百五十九至二百七十八）先文後詩復以文體詩體分

類所采詩文有於掌故有關係者亦有無甚關係者未詳其選輯之旨今擬采章實齋湖北志例於通志外別輯兩浙文徵一書廣其範圍嚴其取去當較此二十卷爲可觀也其編輯條例別定之

四十五 雜志 凡二卷（二百七十九至二百八十）此類所輯之書頗廣軼事遺文多足

以資談助附錄卷末原無不可惟此類可採擷之材料尙多恐亦采不勝采卷帙過多殊乖志例亦未可濫收也其凡涉怪異靈感與夫迷信之屬一律不錄

右據舊通志所列門類逐一略加評騭在修此志時文網漸密忌諱滋多史識史才皆難舒展故其成就如此亦已難能今日吾人所處境地與夫思想感觸自與彼時不同茲但據以爲發表意見之資非敢肆意譏評古人也抑有陳者舊志大部分既掇鈔各府縣志而成故卷帙如是其繁重若依鄙見撰述雖更增二百餘年之史實與夫最近極複雜極變動之情事其卷帙亦不至如舊志之多卷帙過多則書值難廉取攜不便將奚以廣其傳而印刷之